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粤君信经纶君厚法意第 435 号〕

致：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惠平、王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总第50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4时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圣丰广场1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杜志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39,0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68,750,000 股）的 89.8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名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到达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圣丰广场 15 楼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或其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形式召开。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股东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上述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应视为现场出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并当场宣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财务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4,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供应商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汽商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4,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相关指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2,039,024,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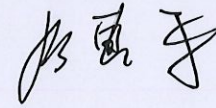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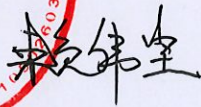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邓惠平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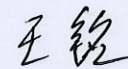
赖伟坚



中国

广州

王铭



二〇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